

影印宋本傷寒論

上海中醫書局發行

明趙清常原本

卷之三

觀理藥室藏樟

民國二十年一月  
上海中醫書局印

影刻宋本傷寒論序

生乎千載之下。而欲知千載之上。其道惡在。曰。  
求古而從之。斯可也。求古而從之者。之何。曰。  
擇書之最近古者而從之而已。夫醫之貴古也。  
尚矣。其能爲萬世典型。足拯眾庶之夭札者。蓋  
特有仲景先師之經在。但歷年既久。隋唐舊本。  
不可復覩。今日所傳。僅有宋林億等校正。而此  
間唯存寬文中傳刻本。其本出於明趙清常仲

景全書中。而清常原刊。亦未之見。在近時。則雖寬文本。日就散軼。世徒有坊間謬種。盛行學者。就陋沿訛。動輒爲別風淮雨。眩其心目。雖欲求古而從之。其道無由。豈可不痛歎耶。頃日從子兆燾。於楓山祕府。始覽清常原刊本。狂喜之至。恭請借貸。亟取校之。其文字端正。可以訂寬文本者。不一而足。真爲治平之舊面。此其所謂書之最近古者。非耶。余弟子堀川濟。勤摯學古。

每患此經世無善本。仍影摹刊印。以播于世。於是宋校之舊。復發韜光。而人人得求古以從之。則所謂生乎千載之下。而欲知千載之上者。舍此其何以哉。抑夫王安道以辨平二脈。及汗吐下等篇。爲叔和所補。爾來各家。吠聲附和。肆逞私見。竊易章句。以爲復古。

皇國諸人。亦蹈其轍。不知此類懸料臆揣。愈改愈誤。遂使微言大義。日就榛塞。而古本之湮晦。

亦職是之由。豈可不重痛歎耶。嗚乎。世之君子。  
欲窺仲景之心源。須從此本而進。精思講究。勿  
多岐所惑。則方術之蘊奧。必自有所會。固無苦  
乎危證篤疾之難療。此濟所以有斯舉之本志  
也。倘徒屑屑文字之間。於實際無所會。則書之  
最近古者。其亦何用歟。是爲序。

安政三年夏五江戸丹波元堅亦柔撰



傷寒論序

夫傷寒論。蓋祖述大聖人之意。諸家莫其倫擬。故晉皇甫謐序甲乙鍼經云。伊尹以元聖之才。撰用神農本草。以為湯液。漢張仲景論廣湯液。為十數卷。用之多驗。近世太醫令王叔和。撰次仲景遺論。甚精。皆可施用。是仲景本伊尹之法。伊尹本神農之經。得不謂祖述大聖人之意乎。張仲景漢書無傳。見名醫錄云。南陽人。名機。仲景乃其字也。舉孝廉。官至長沙太守。始受術於同郡張伯祖。時人言。識用精微。過其師。所著論。其言精而奧。其法簡而

詳。非淺聞寡見者所能及。自仲景于今八百餘年。  
惟王叔和能學之。其間如葛洪陶景胡洽徐之才  
孫思邈輩。非不才也。但各自名家而不能脩明之。  
開寶中節度使高繼沖。曾編錄進上。其文理舛錯。  
未嘗考正。歷代雖藏之書府。亦闕於讐校。是使治  
病之流。舉天下無或知者。國家詔儒臣校正醫書。  
臣竊續被其選。以為百病之急。無急於傷寒。今先  
校定張仲景傷寒論十卷。總二十二篇。證外合三  
百九十七法。除複重。定有一百一十二方。今請頒  
行。太子右贊善大夫臣高保衡。尚書屯田員外郎。

臣孫竒，尚書司封郎中祕閣校理臣林億等謹上。

序

二

傷寒卒病論集

論曰。余每覽越人入虢之診。望齊侯之色。未嘗不慨然歎其才秀也。怪當今居世之士。曾不留神醫藥。精究方術。上以療君親之疾。下以救貧賤之厄。中以保身長全。以養其生。但競逐榮勢。企踵權豪。孜孜汲汲。惟名利是務。崇飾其末。忽棄其本。華其外。而悴其內。皮之不存。毛將安附焉。卒然遭邪風之氣。嬰非常之疾。患及禍至。而方震慄。降志屈節。欽望巫祝。告窮歸天。束手受敗。費百年之壽命。持至貴之重器。委付凡醫。恣其所措。咄嗟嗚呼。厥身

已斃。神明消滅。變為異物。幽潛重泉。徒為啼泣。痛夫。舉世昏迷。莫能覺悟。不惜其命。若是輕生。彼何榮勢之云哉。而進不能愛人知人。退不能愛身知己。遇災值禍。身居厄地。蒙蒙昧昧。眷若遊魂。哀乎。趨世之士。馳競浮華。不固根本。忘軀徇物。危若冰谷。至於是也。余宗族素多。向餘二百。建安紀年以來。猶未十稔。其死亡者。三分有二。傷寒十居其七。感往昔之淪喪。傷橫天之莫救。乃勤求古訓。博采衆方。撰用素問。九卷。八十一難。陰陽大論。胎臚藥錄。并平脉辨證。為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。雖未能

盡愈諸病。庶可以見病知源。若能尋余所集。思過半矣。夫天布五行。以運萬類。人稟五常。以有五藏。經絡府俞。陰陽會通。玄冥幽微。變化難極。自非才高識妙。豈能探其理致哉。上古有神農黃帝岐伯。伯高雷公少俞少師仲文中世有長桑扁鵲漢有公乘陽慶及倉公。下此以往。未之聞也。觀今之醫。不念思求經旨。以演其所知。各承家技。終始順舊。省疾問病。務在口給。相對斯須。便處湯藥。按寸不及尺。握手不及足。人迎趺陽三部不參。動數發息。不滿五十。短期未知決診。九候曾無髮鬚。明堂闕

庭盡不見察。所謂窺管而已。夫欲視死別生。實為難矣。孔子云。生而知之者上。學則亞之。多聞博識。知之次也。余宿尚方術。請事斯語。

國子監

准 尚書禮部元祐三年八月八日符。元祐三年八月七日酉時准 都省送下。當月六日。

勅中書省勘會下項醫書冊數重大紙墨價高民間難以買置。八月一日奉

聖旨。令國子監別作小字雕印。內有浙路小字本者。令所屬官司校對。別無差錯。即摹印雕版。並候了日。廣行印造。只收官紙工墨本價。許民間請買。仍送諸路出賣。奉

勅如右牒到奉行前批。八月七日未時付禮部施

行續准禮部符。元祐三年九月二十日准。  
都省送下。當月十七日。

勅中書省尚書省送到國子監狀據書庫狀准。  
朝旨雕印小字傷寒論等醫書出賣。契勘工錢約  
支用五千餘貫。未委於是何官錢支給。應副使用。  
本監比欲依雕四子等體例於書庫賣書錢內借  
支。又緣所降

朝旨候雕造了日令只收官紙工墨本價即別不  
收息。慮日後難以撥還。欲乞

朝廷特賜應副上件錢數支使候指揮。尚書省勘